

合同

西安烈士陵园

陕西寰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纪录片《追寻英烈足迹》短视频拍摄

(项目编号: HCKPZY-ZB-2025032)

委托合同

甲方: 西安烈士陵园

乙方: 陕西寰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签约(一)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烈士陵园

乙方：陕西寰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纪录片《追寻英烈足迹》短视频拍摄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纪念和缅怀为国家和民族英勇献身的烈士，褒扬和宣传他们的英雄事迹、崇高品质和视死如归的大无畏精神，他们的精神激励和感染着一代代青少年和社会大众。西安烈士陵园特此开展本次“追寻英烈足迹”事迹挖掘整理，完成纪录片专题拍摄相关工作，宣传烈士，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在全社会营造缅怀烈士、崇尚烈士、学习烈士、捍卫烈士的浓厚氛围。

二、服务内容

1、根据遴选出的烈士事迹，拍摄制作 15-20 集单个记录短片，每集约 5-10 分钟。纪录片主题鲜明，政治方向正确，历史资料影像与烈士事迹相符，内容资料详实丰富，拍摄手法技术合理，场景的设置与历史相符，节选的烈士生平影像与事实相符，体现烈士精神。

三、服务要求

(一)用途

缅怀烈士，宣传烈士事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精神；引导社会大众铭记英雄烈士，在全社会营造尊崇英烈浓厚氛围。

(1) 影片角度。烈士事迹，需要我们镌刻铭记；烈士精神，需要我们赓续传承。赓续红色血脉、传承英烈精神，首先要讲好英烈故事。选材要符合英烈事迹本真，主题鲜明，整治方向正确，其次，体现烈士精神。英烈逝去，他们的不朽精神被后人相传。这些故事和精神，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反映和讲述着英雄们血与火的战斗历程，展示着英烈们用鲜血和生命践行的坚定信念。从传播学角度看故事带给人们的是形象化、情节化的记忆，比单纯书面道理更让人记忆深刻。

(2) 影片主题

记录烈士事迹是件十分严谨的工作，为不失真，采用工作人员讲述的形式，将文字转化为生动的讲述，影片内容主旋律为缅怀烈士宣扬红色事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强势，汇聚正能量，振奋精气神，达到“存史、资政、育人”目的。亦可结合工作中参加中省举办的相关视频比赛。

(二)配置要求

视频格式:mp4

视频编码:h.264

视频码流:10mbps 以上

视频帧率:50fps 以上

视频声音: mp3

音频采样率:48000Hz

音频压缩:cbr

音频码流:3072kbps

视频分辨率 3840*2160

视频宽高比:16:9。

(三)进度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定期向甲方汇报拍摄进度。

(四)其他要求

纪录片主题鲜明，政治方向正确，历史资料影像与烈士事迹相符，内容资料详实丰富，拍摄手法技术合理，场景的设置与历史相符，节选的烈士生平影像与事实相符，体现了烈士精神，通过评审。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本项服务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10000.00 元整（叁拾壹万元整）。
2.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项目及义务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 合同签订后，收到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小写：248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在拍摄期限内，待拍摄完成后，经我园验收符合要求后，收到正规发票及验收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小写：62000.00 元（大写：陆万贰仟元整）。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六、服务条件

1. 项目名称：记录片《追寻英烈足迹》短视频拍摄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具体方案，并对服务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以遵从。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结束后，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和其它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8、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此次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应予以遵从。

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和相应的应急预案，如服务过程中出现其工作人员、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或安全问题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严格执行有关管理的规定。

6、乙方应确保此次服务活动，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如活动无法按时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20% 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乙方未能按约完成服务项目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如乙方违约，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八、技术与服务

按合同约定条款，保质保量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内容。

九、验收

1、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 专家评审意见表（经党史专家审核，达到以下要求：政治方向正确，历史资料影像与烈士事迹相符，内容资料详实丰富，拍摄手法技术合理，场景的设置与历史相符，节选的烈士生平影像与事实相符。评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5.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因为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如未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服务内容，除应赔偿采购人所受全部损失以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如任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6、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和惯例进行友好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寰纳文化传媒有限公

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
街道办科技七路15号19栋1单元28层
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新区绿地世纪城支行

账 号：3700033509100064315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5667083368

2025年6月20日



